

2024 年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全心全意为离退休老干部服务。为离休干部提供住所和服务，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学习，参加文体娱乐，医疗保健活动等。

(二) 负责休养所日常的行政和大院的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4.3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2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2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2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82 万元，占 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20.39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 13.09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没有发生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4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8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没有发生变动。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5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2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0.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无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 年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无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4.3 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22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224.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八、关于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2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 5.8%。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元，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口市老干部休养所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